证券代码：002819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，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